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“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”闲置募集资金4,000万元、“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”闲置募集资金6,000万元，共计不超过1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。

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且未出现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、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，资金使用安排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2年11月10日，公司将“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”、“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9,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